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807,994.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为了完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使约束与激励并举，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现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